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 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周雅婷

電話：02-28720780轉1傳真：02-28732246

會址：11155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6號5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6年3月26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日)。

(一)品勢：116年3月26日(星期五)。

(二)對打：116年3月27日(星期六)至3月28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三、比賽分組：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二)對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品勢競賽：1. 青少年組 2. 公開組

類別	註冊報名	指定品勢
男子組	每單位至多2人	太極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組	每單位至多2人	
男女混合組	每單位限1組(1男1女)	

(二)對打競賽：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公斤級—48公斤(含)以下	1. 44公斤級—44公斤(含)以下
2.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2. 46公斤級—44.1公斤至 46.0公斤
3. 55公斤級—51.1公斤至 55.0公斤	3. 49公斤級—46.1公斤至 49.0公斤
4. 59公斤級—55.1公斤至 59.0公斤	4. 52公斤級—49.1公斤至 52.0公斤
5. 63公斤級—59.1公斤至 63.0公斤	5. 55公斤級—52.1公斤至 55.0公斤
6. 68公斤級—63.1公斤至 68.00公斤	6. 59公斤級—55.1公斤至 59.0公斤
7. 73公斤級—68.1公斤至 73.0公斤	7. 63公斤級—59.1公斤至 63.0公斤
8. +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	8. +63公斤以上級—63.1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公斤級—58公斤(含)以下	1. 49公斤級—49公斤(含)以下
2. 68公斤級—58.1公斤至 68.0公斤	2. 57公斤級—49.1公斤至 57.0公斤
3. 80公斤級—68.1公斤至 80.0公斤	3. 67公斤級—57.1公斤至 67.0公斤
4. +80公斤以上級—80.1公斤以上	4. 67公斤以上級—67.1公斤以上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組：限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公開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對打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1名。

(二)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組別比賽(如上表列)。

八、比賽制度：

(一)對打競賽使用協會認可之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二)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單淘汰制。

九、比賽規定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

(一)品勢

1. 初賽：於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於最後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 決賽：前8強選手重新抽籤(複賽第1-4名設為種子籤、5-8名抽籤)，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先青後紅)，競賽品勢由8項品勢中隨機抽選，並於選手上場前顯示於比賽場地螢幕上，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4.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3月25日下午3時同時使用電子抽籤抽出出場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5. 選手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或右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並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 對打：

1. 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1分30秒3回合，公開組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WT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1日，下午2時至3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地點為東勢高工體育館，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青少年組不得裸磅，以增加100公克計算。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 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一天過磅結束後進行電子抽籤，抽籤時間及地點於技術會議公告。
4. 每日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參賽選手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或右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電子拳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7.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8. 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

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9. 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11. 入選至前3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12.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競賽管理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品勢及對打)：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東勢高工舉行(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 二、裁判會議(品勢及對打)：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東勢高工舉行(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